

湖北省政府稿

文  
建  
廠  
字  
第  
1980  
號

會本廳會計室



電  
送  
達  
機  
關

宜昌軍管區

別類  
件附

由事

請將軍委會檢閱團在第七區檢閱壯丁汽車  
費匯施由

秘書長

主席

廳長

代

代

秘書科 技科 股科 辦事員  
正長 副長 員

秘

書



代

代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

八月廿三日  
時到廳  
時擬稿  
時送核  
時判行  
時繕寫  
時校對  
時用印  
時封發

檔案號  
發收文  
字號

民國二十八年  
8月23日  
到秘書室

144

電

宜昌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 270 密。軍

委會檢閱團在第七區檢閱壯丁、汽

車費(333)元(18)分，應由貴部在招待

費項下開支。希即如數匯施交建

設廳核收並電復為荷。施嚴○○迴

省建路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解

查軍委會檢閱團檢閱第七區機丁乘用汽車專費

二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。前在袁專員任代電稱：奉

主席諭，應由軍管區在招待費項下開支。當經

本廳轉請核付。茲准復電，以未奉

鈞府明文為詞。謹叙。府稿如右。當否。敬乞

核示。

建設廳謹簽

八廿

代

簽稿併送



128

以科

# 擬交路波科

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日 收到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額目

收到日期

電

簽名

宜昌軍管區司令部

符

八一九

向勳

簽名

由摘電復檢閱團車費俟有府來文後即行匯寄。

業股

批

示

建設廳文路電志。密關於檢閱團汽車費由區南支一節俟接  
省府來文後即行匯寄特復軍管區司令部符總印

誦

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日 收到

庫建字第 1980 號